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度“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

2020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展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具体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澳门青年学者计划”项目内容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澳门指定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在澳门优势专业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和 36 万元澳门元，主要用于获选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社会保险以及往返旅费等。

澳门培养单位协助提供自费的医疗服务计划，视情况提供学校宿舍（住宿费自理）。合作导师负责所有研究工作的其他开支（如消耗品、实验仪器、出差费用、出席国际会议经费等）。

2020 年度计划资助30 人。

二、申请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申请人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博士毕业 3 年以内）。

3.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4.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5.能全职在澳门工作2 年。

6.专业领域：中医药（生物医学、临床生物学、生物讯息学、中药学、药学、化学等），微电子（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物理学、模拟与混合电路等），月球与行星研究（物理学、应用数学、化学、地质学、天文

学、计算机科学和技术、大气科学、空间物理、信息科学和遥感科学等），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感知、网络存储和传输、大数据分析和控制、智慧能源物联网、智能交通、公共安全监控和灾害防治等），其他目前在澳门已具备发展基础和潜力且具有杰出学术带头人的优势专业领域。

7.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三、申报时间

**2020年1月底—3月10日**。具体申报时间视项目岗位发布时间而定。

四、申报及遴选程序

申报“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人员，如是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身份申报，请与研究生院余旖旎老师联系,如是在站博士后和外校博士身份请与人力资源处金晓文老师联系，最后所有材料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汇总，统一上报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具体程序为：

1.个人申请

申请人于**1月底—3月10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岗位，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请表》（盖章原件）及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将纸质申请材料报送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请表》（简称《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2份**(其中1份封面空白处实际导师签字，实际单位盖章，并注明：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目录。**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

（2）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在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3）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论文提供摘要及收录检索证明，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

  申报材料要简明扼要，介绍性文字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用“位次/人数”表示）；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五、获选结果公布

第一轮获选结果拟于5 月公布，最终获选结果拟于7 月公布。

六、需要注意的事项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与香江学者计划项目岗位同期发布，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同期组织初评。申请人可同时申报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与“香江学者计划”，申报的项目岗位须属于同一一级学科。

获资助人员应在资助通知下发之日起6 个月内赴外或来华（回国）办理进站手续，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七、有关要求

1.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2.申报的学院、直属系、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需认真审核申报材料，若存在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报人获选资格； 对存在伪造内容情况的单位将暂停其“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报资格一年。

3.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4．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余旖旎（陈瑞球楼331室，联系电话021-34207040，Innesyu@sjtu.edu.cn)

人力资源处金晓文(新行政楼B421室，联系电话021-34206725，postdoctor@sjtu.edu.cn)

  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